

证券代码：873350

证券简称：城市文化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征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活动策划、平面设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锡市梁溪区黄巷街道杨木桥 201-6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交易前刘征持有公司股份 1,429,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1.8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征	
股份名称	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429,800	直接持股 1,429,800 股，占比 11.8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11.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300 股，占比 2.9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2,500 股，占比 8.9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072,500 股，占比 8.90%	直接持股 1,072,500 股，占比 8.9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2,500 股，占比 8.9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其他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继承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4 年 3 月 26 日，陶俊与刘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陶俊先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刘征先生持有的公众公司合计 357,300 股。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陶俊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优化公众公司发展战略，整合优质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征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购人陶俊与转让方谢忠文、无锡正远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征、张冬哲、王峥以及邱文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谢忠文、无锡正远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征、张冬哲、王峥以及邱文龙拟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8,852,300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73.46%）转让给收购人陶俊先生，其中 8,852,3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主体资格； 经查阅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
-------------------------------	--

	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征
2024 年 3 月 27 日